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1-A300-03R1

修正案号：39-6984

一. 标题： 舱门-前货舱舱门高压管-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：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A300-60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EASA AD 2011-0085[Correction: 31 May 2011](2011年5月12日颁发)；
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-52-6065 原版及 R1 版（2010年7月5日颁发）；
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1-A300-03，39-6965

1. 原因

A300-600型飞机的营运人报告了一起前货舱舱门液压油泄漏事件。在进行了进一步调查之后，发现件号(P/N)为A5231006100300的前货舱舱门选择活门管（位于电子舱中，在航线可更换组件(LRU)设备安装架的对面）破裂。

这一状况如不能被检测出并得到纠正，会影响到90 VU上的航电LRU，这可能导致多个计算机失效，影响飞行安全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CAAC于2011年5月26日发布了CAD2011-A300-03，要求将件号为A5231006100300的铝管更换成件号为A5231007000600的不锈钢管。

本指令对CAD2011-A300-03进行了修正，即：除非在空客公司SB A300-52-6065原版已贯彻之后，无意中用件号为A5231006100300的铝管替换了件号为A5231007000600的不锈钢管，否则认为贯彻SB A300-52-6065原版符合本指令措施和规定部分第（1）段的要求。

2. 措施和规定

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：

（1）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30个月或6000个飞行小时内，以先到为准，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52-6065中的要求，用采用防腐不锈钢（CRES）制造的件号为A5231007000600的高压管替换件号为A5231006100300的铝制高压管。

（2）对于在生产中已贯彻了改装 Mod 12464的飞机，其交付时已经安装了件号为A5231007000600的不锈钢高压管。因此，除非在交付后的服役过程中进行了更换，否则认为符合本指令（1）段的要求。

（3）在按照本指令（1）段的要求进行改装之后，不允许再在飞机上安装件号为A5231006100300的铝制高压管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1 年 5 月 2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1 年 5 月 2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徐蕾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3